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.70 元/股调整为 6.45 元/股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律师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意见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包建永、钟保民董事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律师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